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家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2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結識代號BG000-A113043號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詎其明知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主決定權仍未臻成熟，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經甲女同意後，以其陰莖進入甲女陰道之方式，與甲女發生性行為共4次。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0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04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5 （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第49至54頁），核與證人甲女於  
06 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10024號卷  
07 【下稱偵卷】第8至12頁），且經證人甲女之母即代號BG0  
08 00-A113043A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偵訊時  
09 證述明確（見偵卷第8至12頁），並有性侵害案件代號與  
10 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性侵害案件減少被  
11 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同意書各1份、現場  
12 照片7張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3至14頁、彌封袋）。是認  
13 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14 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 1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  
17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  
19 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 2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證人甲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僅  
21 為滿足一時性慾而對證人甲女為前揭性交行為，所為危害  
22 證人甲女之身心健全發展，甚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23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水電之工作，暨其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  
25 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 27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9 刑章，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經此次偵審程  
30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31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然被

01 告上開犯行對於被害人之身心造成一定程度之負面影響，  
02 為具體使被告得確切知悉其所為之負面影響，促使其日後  
03 知曉尊重女性之身體自主權，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  
04 法治觀念，敦促被告確實惕勵改過，並使被告能以義務勞  
05 動方式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等考量，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  
06 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時時警  
07 惕，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判  
08 決確定後2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09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10 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  
11 不履行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3 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另被告所犯對於14歲以上未  
14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係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爰  
15 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  
16 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  
17 促，以觀後效。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書記官 廖宜君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刑法第227條  
0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  
0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  
0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時間	地點
1	112年11月間某日	新竹縣新豐鄉某汽車旅館
2	112年11月間某日	新北市○○區○○街00號3樓某出租套房
3	112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居所
4	112年11月至12月間某日	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居所